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和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88.799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5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2.74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06%，约占本次总发行数量的44.7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9.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94%，约占本次总发行数量41.1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45498 3%，有效申购倍数为4,888.8045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16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6%；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资管计划和发展基金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11,830.07万元。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4845	99,999,999.55	12（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2	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1693	57,649,994.27	12
合计		410.6538	157,649,993.82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83,99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631.30万股的1,951.81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1,302.7462万股的2,444.06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183,99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和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431,920	44.97%	9,224,804	70.81%	0.06442262%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460	0.80%	130,257	1.00%	0.05116143%
C类投资者	1,726,610	54.23%	3,672,401	28.19%	0.02126943%
合计	3,183,990	100.00%	13,027,46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零股1,64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A类申购数量最大且申购序号最前的配售对象“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48，6548
末“6”位数：	418143，668143，918143，168143
末“7”位数：	0438262，2438262，4438262，6438262，8438262
末“8”位数：	49530043，74530043，99530043，24530043
末“9”位数：	01999720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2.73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4%；网上发行数量为68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6%。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19.03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6.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6.4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7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2910997%，有效申购倍数为5,183.7376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5,463	17,857,988.67	12
2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9,717	24,047,997.53	12
合计		2,195,180	41,905,986.20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2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3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64,0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30,500	42.20%	9,205,185	71.00%	0.05645621%
B类投资者	18,950	0.49%	36,289	0.28%	0.01914987%
C类投资者	2,214,580	57.31%	3,722,846	28.72%	0.01681062%
总计	3,864,030	100.00%	12,964,32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04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87
末“5”位数	39820，59820，79820，99820，19820，52179，77179，02179，27179
末“6”位数	972685，472685
末“7”位数	7432317，9432317，1432317，3432317，5432317，8582544，1082544，3582544，6082544
末“8”位数	57413638，0741363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7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22,17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77,82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477,8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0%；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4,977,828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62.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9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979,8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9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63817%。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537，5037，7537，0037
末“6”位数	000666，200666，400666，600666，800666，539514
末“7”位数	3675264，8675264，4318831
末“8”位数	54649756，60873760，31776219，43757214，1747603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药康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9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药康生物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751,3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93,460	47.30%	22,673,584	70.90%	0.07100000%
B类投资者	46,240	0.68%	175,928	0.55%	0.03805061%
C类投资者	3,511,660	52.01%	9,130,316	28.55%	0.02600000%
合计	6,751,360	100.00%	31,979,828	100.00%	-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5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12,650.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0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